

臺端等所詢訴願法第51條第 2款規定適用疑義一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0.10.17. 臺90訴字第0594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17日

主旨：臺端等所詢訴願法第51條第 2款規定適用疑義一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臺端等90年10月 3日陳情書。

二、按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，係訴願法第51條第 2款明定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請求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之一，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之範圍，除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 1項「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，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後，承辦人員應即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，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 3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；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核提審查意見，供審議之準備。」所指承辦人員擬具之處理意見、審員之審查意見等文書，暨審議程序所製作之會議紀錄在內。其他是否屬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，仍宜由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審認